

0200 船员证书	检查依据
<p>0220 船员适任证书</p> <p>[适用范围]</p> <p>所有船舶（系指船舶安全检查的所有对象，下同）。</p> <p>[检查要求]</p> <p>一、船员适任证书的检查，主要检查船员持证是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配员要求，所持证书是否适用于船舶的航区、种类、吨位或主机种类功率，人证是否相符等。</p> <p>二、根据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签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p> <p>1、适任证书的类别：A、B、C、D 类。</p> <p>2、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的等级、职务、船舶种类。</p> <p>(1)根据航区、船舶总吨位分为以下等级：</p> <p>①无限航区 1600 总吨以上；</p> <p>②无限航区 200 总吨~1600 总吨；</p> <p>③沿海航区 1600 总吨及以上；</p> <p>④沿海航区 200 总吨~1600 总吨；</p> <p>⑤近岸航区 200 总吨~1600 总吨；</p> <p>⑥近岸航区未满 200 总吨；</p> <p>⑦近洋 1600 总吨以上；</p> <p>⑧近洋 200 总吨~1600 总吨；</p> <p>⑨近洋未满 200 总吨。</p> <p>注：拖轮船长、驾驶员按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划分等级，见 3（1）款。</p> <p>(2)职务：船长、大副、二副、三副。</p> <p>注：近岸航区未满 200 总吨船舶不设大副、二副、三副，而将该三种职务合并设置为值班驾驶员。</p> <p>(3)船舶种类：</p> <p>国内航行海船分为：运输船、非运输船；</p> <p>近洋航行海船分为：商船、水产品运输船；</p> <p>远洋 A 类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将船舶分为：非运输船、货船（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p> <p>3、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的等级、职务、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p> <p>(1)根据主推进动力装置的功率分为以下等级：</p> <p>①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p> <p>②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3000 千瓦；</p> <p>③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p> <p>港监字 [1993]277 号</p> <p>港监字 [1992]165 号</p>

<p>(2)职务：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p> <p>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船舶不设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而将该三种职务合并设置为值班轮机员。</p> <p>(3)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内燃机、船舶蒸汽推进装置、燃气轮机。</p> <p>4、船舶无线电报（话）务员适任证书的等级及适用范围：</p> <p>(1)船舶无线电报务员通用证书：适用于任何航区的非 GMDSS 船舶及移动式海上平台设施上电台的报务主任、报（话）务员；</p> <p>(2)船舶无线电报务员一等证书：适用于任何航区的非 GMDSS 船舶及移动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电台的报（话）务员，以及除无限航区客轮（或客货轮）以外的任何船舶及移动式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电台的报务主任；</p> <p>(3)船舶无线电报务员二等证书：适用于任何航区的非 GMDSS 船舶及移动式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电台的报务员。</p> <p>(4)船舶无线电报务员限用证书：适用于近岸航区未满 1600 总吨船舶及无自航能力的移动式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电台的报（话）务员；</p> <p>(5)船舶无线电话务员通用证书：适用于沿海航区的非 GMDSS 船舶及移动式海上平台或设施上无线电话台的话务员；</p> <p>(6)船舶无线电话务员限用证书：适用于近岸航区未满 1600 总吨船舶及无自航能力的移动式海上平台或无线电话台的话务员。</p> <p>三、根据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签发的船员适任证书：</p> <p>1、适任证书的类别：甲、乙、丙、丁类。</p> <p>2、船长、驾驶员和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职务、航区和船舶等级的设置：</p> <p>(1) 职务设为：船长、大副、二副、三副、值班水手。</p> <p>(2) 船舶等级：船长、驾驶员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船舶等级根据航区、船舶总吨分为：</p> <p>①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甲类）；</p> <p>②近洋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乙类）；</p> <p>③近洋航区 500 至 3000 总吨（乙类）；</p> <p>④沿海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丙类）；</p> <p>⑤沿海航区 500 至 3000 总吨（丙类）；</p> <p>⑥近岸航区未满 500 总吨（丁类）。</p> <p>(3) 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船舶等级根据航区、船舶总吨分为：</p> <p>①无限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乙类）；</p> <p>②沿海航区 500 总吨以上（丙类）；</p> <p>③近岸航区未满 500 总吨（丁类）。</p> <p>拖轮船长、驾驶员和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船舶等级按航区和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划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p>
--	----------------------------------

<p>3、轮机长、轮机员和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职务、船舶等级、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的设置：</p> <p>(1) 职务设为：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值班机工。</p> <p>(2) 船舶等级：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船舶等级根据航区和主推进动力装置的功率分为：</p> <p>①无限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甲类）；</p> <p>②近洋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乙类）；</p> <p>③近洋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至 3000 千瓦（乙类）；</p> <p>④沿海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丙类）；</p> <p>⑤沿海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至 3000 千瓦（丙类）；</p> <p>⑥近岸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未 750 千瓦（丁类）；</p> <p>(3) 值班机工适任证书所适用的船舶等级根据航区和主推进动力装置的功率分为：</p> <p>①无限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乙类）；</p> <p>②沿海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丙类）；</p> <p>③近岸航区主推进动力装置未 750 千瓦（丁类）。</p> <p>(4) 主推进动力装置种类有：内燃机、蒸汽机、燃气轮机。</p> <p>4、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船舶无线电人员适任证书的等级和种类：</p> <p>(1) GMDSS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甲类）：适用于 A1、A2、A3 或 A4 海区船舶、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的具有维修职能的 GMDSS 船舶无线电人员。</p> <p>(2) GMDSS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甲类）：适用于 A1、A2 或 A3 海上船舶、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的具有维修职能的 GMDSS 船舶无线电人员。</p> <p>(3) GMDSS 通用操作员（甲类）：适用于 A1、A2 海区船舶、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的 GMDSS 无线电操作人员；或者 A3、A4 海区配备双套设备的船舶、海上平台或设施上的 GMDSS 船舶无线电操作人员。</p> <p>(4) GMDSS 限用操作员（丙类）：适用于 A1 海区的船舶、海上平台或设施上 GMDSS 船舶无线电人员。</p> <p>5、航区及海区概念：</p> <p>“无限航区”系指海上任何通航水域，其中包括世界各国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p> <p>“近洋航区”系指北纬 55 度至北回归线之间与东经 142 度以西的太平洋水域以及北回归线至赤道之间与东经 99 度以东、东经 130 度以西所包括的太平洋水域。</p> <p>“沿海航区”系指包括中国的近岸航区、黄海、东海、南海和中国各沿海港口的水域。</p> <p>“近岸航区”系指距中国海岸不超过 50 海里的通航水域，其中包括渤海和中国沿海各港口。</p> <p>“A1 海区”系指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 DSC 报警能力的甚高频（VHF）</p>	
---	--

<p>岸台的无线电话所覆盖的区域。</p> <p>“A2 海区”系指除 A1 海区以外，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 DSC 报警能力的中频（MF）岸台的无线电话所覆盖的区域。</p> <p>“A3 海区”系指 A1 和 A2 海区以外，由具有连续报警能力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静止卫星覆盖的区域。</p> <p>“A4 海区”系指 A1、A2 和 A3 海区以外的区域。</p> <p>四、有关船员适任证书的一些要求：</p> <p>1. 中国籍海员不得持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签发的证书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p> <p>2. 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按 STCW78/95 公约规定应持有适当证书的外国籍海员，除必须持有主管机关承认的该缔约国的证书外，还必须持有中国政府承认该缔约国证书的签证。</p> <p>3. 交通部于 198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前，对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从事海员职业和正在接受海员教育和培训的人员继续有效。</p> <p>4. 按“87 规则”签发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2002 年 1 月 31 日。对于以前签发的有效期超过 2002 年 2 月 1 月的证书，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自动失效，船员不能持凭“87 规则”签发的适任证书在海船上任职。</p> <p>5. 按“87 规则”核发的 B 类、C 类适任证书，如在证书“主管机关签发”栏内由发证机关加注“本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此证书应予以认可。</p> <p>6. 持有“87 规则”适任证书的船长、驾驶员应持有“GMDSS 通用操作员适任证书”、“GMDSS 限用操作员适任证书”或原“三小证”的“海上无线电通信培训合格证”三者之一才能上船任职。</p> <p>7. “87 规则”适用下限以下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可继续有效。</p> <p>“87 规则”中适用下限以下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是指无限航区 200 总吨以下及沿海航区 200 总吨以下船舶上的船员所持适任证书。</p> <p>8. 客船及客滚船担任三副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二副及以上的适任证书。</p> <p>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两港间航程超过 50 海里（包括 50 海里）的海上客船、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应持相应航区一等（3000 总吨及以上或 3000KW 及以上）适任证书。</p> <p>9. 在江海直达船舶上工作的甲板部船员，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轮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办理《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根据长督证[1998]75 号文，仅由武汉、南京长江港航监督局签发的《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才有效。该证书由一个大写英文字母 H 和 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p> <p>《关于 STCW78/95 公约过渡规定的实施办法》R2/3； 海船员字[1999]425 号</p> <p>海船员字[1999]535 号</p> <p>海船员字[1999]425 号</p> <p>港监字[1998]227 号 R3 (87)交水监字 15 号 R2/R13</p> <p>交海发[2000]93 号</p> <p>交海发[2000]115 号</p> <p>《87 规则》C10R80 长督证[1998]75</p>
---	---

<p>个阿拉伯数字组成，第 3、4 位数字“03”、“06”为武汉、南京考试发证机关的编号。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持证船员连续 24 个月没有在证明所载航线上行驶的，其证明视为无效。</p>	
<p>0225 海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适用范围] 所有船员 [检查要求] 1. 对于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从事海员职业的船员，2002 年 2 月 1 日前，如未持有《熟悉和基本安全专业培训证》的 200 总吨以上海船船员应取得《船舶消防》、《救生艇筏操纵》、《海上求生》、《海上急救》专业培训合格证； 2. 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前，持有按照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签发的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应持有相应的《船员熟悉和基本安全专业培训证》、《精通救生艇筏、救助艇培训合格证》、《精通快速救助艇专业培训合格证》、《精通急救专业培训合格证》和《船上医护专业培训合格证》（对照附表所述对象）； 3. 培训合格证检查要求见附表。</p>	<p>(84) 水监字第 6 号 港监字 [1997]330 号文 港监字 [1997]347 号文 港监字 [1997]367 号文</p>
<p>0226 特种船舶专业培训合格证 02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适用范围] 1997 年 6 月 1 日后，在设计时静水时速在沿海水域为 25 海里/小时及以上动力支撑船舶和排水型船舶（但不包括常规客船、货船、滚装客船和集装箱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等高级船员。 [检查要求] (1) 高速船等级分为 A 级（200 总吨或主推进功率 1500 千瓦及以上的高速船）和 B 级（未满 200 总吨或主推进功率 1500 千瓦的高速船）。完成 A 级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的人员可在 A、B 级高速船上任职；完成 B 级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的船员需参加 A 级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后方可上 A 级高速船任职。 (2)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等高级船员在高速船上任职时需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和《适任证书》。 (3) 高速船类型分为气垫船、水翼船、喷水船、螺旋桨船、滑翔船等类型。上不同类型的高速船任职的高级船员在见习结束后，由发证机关在合格证的“港务监督签证”栏内进行“适用××类型高速船”的签注，同时在其船员服务簿“专业训练记载”栏内予以记载。 (4) 凡上高速船见习的船员在第一次上某一类型高速船见习前须到港务监督办理船员服务簿任解职记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自签发或审核日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5/6/7/8/16</p>

<p>起每隔三年须进行一次审核，审核在三年期满的六个月内进行。审验合格者，在其证书的“港务监督签注”栏内由港务监督予以签注。</p> <p>(6) 在配有雷达的高速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驾驶员，必须持有《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证》</p> <p>(7) 船长、驾驶员应持有同等等级或以上适任证书，轮机长、轮机员可持较低一等级职务适任证书。</p>	<p>港监字[1997]147号 R6</p>
<p>0226-2 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明</p> <p>[适用范围]</p> <p>1998年8月1日后，从事海上运输的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水手和机工应持有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明。</p> <p>[检查要求]</p> <p>(1) 对于上述人员持有由授权的港务监督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滚装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主管机关应在其“船员服务簿”内的“专业训练记载”栏内予以记载。</p> <p>(2) 对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滚装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船长、高级船员应到其适任证书签发机关办理增加适任证书适用“滚装客船”的签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滚装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有效期为5年，自签发或再有效签注之日起满5年前的六个月内必须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滚装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再有效签注。</p> <p>(4) 凡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滚装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再有效签注的船员不得在滚装客船上服务。</p>	<p>港监字[1997]206号 R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20 R21/24</p>
<p>0226-3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明</p> <p>[适用范围]</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除滚装客船以外的客船上任职的船员及在滚装客船上仅直接对旅客的安全负有责任的服务人员和保安人员等船员应持有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明。</p> <p>[检查要求]</p> <p>(1) 对于上述人员持有由授权的港务监督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主管机关应在其“船员服务簿”内的“专业训练记载”栏内予以记载。</p> <p>(2) 对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船长、高级船员应到其适任证书签发机关办理增加适任证书适用“客船”的签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有效期为5年，自签发或再有效签注之日起满5年前的六个月内必须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再有效签注。</p>	<p>港监字[1997]206号 R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10/20/21/24</p>

<p>(4) 凡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客船特殊培训合格证明》再有效签注的船员不得在客船上服务。</p> <p>0226-4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原油洗舱）合格证/油轮原油洗舱指挥员证</p> <p>[适用范围]</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油轮上任职的船员必须持有《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油轮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和组成船舶值班的水手和机工必须持有《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装有原油洗舱设备的油轮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以及负责货油泵的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原油洗舱）合格证》。</p> <p>1995年7月1日后，没有《油轮原油洗舱指挥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油轮原油洗舱的独立或首席指挥工作，同时也要考虑各港口主管机关的特殊要求。1998年8月1日后，船长或大副可申请《油轮原油洗舱指挥员证》。</p> <p>[检查要求]</p> <p>(1)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安全操作）、（原油洗舱）合格证》和《油轮原油洗舱指挥员证》每隔5年进行再有效签证，再有效应在5年期满前的一年内进行。</p> <p>(2) 港务监督对符合再有效条件的船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的“港务监督签注”栏内予以再有效签注。</p> <p>(3) 未通过再有效的船员不得在油轮上任职或从事相关工作。</p>	<p>港监字[1997]369号 R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5/6/7 R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发证办法》R2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20/25 R27/28</p>
<p>0226-5 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p> <p>[适用范围]</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化学品船上任职的船员必须持有《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化学品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和组成船舶值班的水手、机工必须持有《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液化气船上任职的船员必须持有《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p>	<p>港监字[1997]369号 R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8/9/10 R11</p>

<p>1998年8月1日后,凡在液化气船上任职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和组成船舶值班的水手、机工必须持有《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p> <p>[检查要求]</p> <p>(1) 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合格证/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合格证每隔5年进行再有效签证,再有效应在5年期满前的一年内进行。</p> <p>(2) 港务监督对符合再有效条件的船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的“港务监督签注”栏内予以再有效签注。</p> <p>(3) 未通过再有效的船员不得在散装液体货船上任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散装液体货船船员特殊培训、发证办法》R20/25/27</p>								
<p>0226-6 船员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p> <p>[适用范围]</p> <p>2002年2月1日在80000载重吨或总长250米及以上船舶上船长、大副必须持有《船员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p> <p>[检查要求]</p> <p>(1) 《船员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和其适任证书应同时使用。</p> <p>(2) 港务监督在签发《船员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时应同时在其《船员服务簿》中的“专业训练记载栏”内予以记载。</p>	<p>港监字[1997]361号R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2/4/17</p>								
<p>0226-7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p> <p>[适用范围]</p> <p>如航行于有这方面特殊要求的其他港口,船员应持有上述证书。</p> <p>[检查要求]</p> <p>港务监督在签发《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时应在其《船员服务簿》中的“专业训练记载栏”内予以记载。</p> <p>注:上述13种特殊培训合格证均无单独的证明或合格证,而是统一打印并粘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特殊合格证》中相应的页上,可从《特殊培训合格证》中的培训项目代码加以区别。根据港监字[1998]237号文,相应代码如下:</p> <table data-bbox="337 1711 1031 1879"> <tr> <td>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td> <td>A01</td> </tr> <tr> <td>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td> <td>A02</td> </tr> <tr> <td>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原油洗舱)</td> <td>A03</td> </tr> <tr> <td>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td> <td>A04</td> </tr> </table>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	A01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	A02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原油洗舱)	A03	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	A04	<p>港监字[1997]361号R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和包装危险及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R17</p>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	A01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	A02								
油轮船员特殊培训(原油洗舱)	A03								
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	A04								

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	A05	
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知识）	A06	
液化气船船员特殊培训（安全操作）	A07	
客船及滚装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A08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A09	
船员大型船舶操作特殊培训	A10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	A11	
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	A1	
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	A13	
0230 人数/编制 [适用范围] 所有船舶。 [检查要求] 检查船员的配备是否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同时船员总数应不超过船舶救生设备及相关证书对人数的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0260 船员服务簿 [适用范围] 所有船员。（指《97 安检规则》适用船舶上的所有中国船员） [检查要求] 1. 在海船上服务的所有中国籍船员，均需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 2. 持有《船员服务簿》的每个船员，应在每隔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的期限内，办理一次《船员服务簿》的签证。 3. 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前，未持有值班水手或值班机工适任证书的一水和一机，应在《船员服务簿》内有主管机关的值班签章。		(85) 水监字 155 号 (90) 港监字 62 号

附表：

培训合格证	适用对象	生效日期
《熟悉和基本安全专业培训证》 ^①	所有列入编制并担任职务的船员	2002年2月1日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无线电人员、500总吨（750千瓦）及以上值班水手和值班机工	2002年2月1日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备有快速救助艇的船舶上的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指定操纵快速救助艇的人员	1998年8月1日
《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无线电人员	1998年8月1日
《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500总吨及以上船长、大副	2002年2月1日
《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	1998年8月1日
《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培训合格证》	3000总吨以上船长、驾驶员	1998年8月1日
《自动雷达标绘仪培训合格证》	500-3000总吨船长、驾驶员	2002年2月1日

注：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基本安全专业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第20条中要求的《船员熟悉培训证》由于未设计故实际不存在，在此不作介绍。

②由于该证书涉及人员较广，各船员公司均来不及组织船员培训，故实际将在2002年2月1日才要求满足此条。